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做好 2023-2024 年采暖季“榴花分”供暖费 减免优惠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党委、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“榴花分”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及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议精神（枣办通报〔2023〕第 18 期），确保已出台的“榴花分”激励措施真正落实兑现，现就 2023-2024 年采暖季“榴花分”供暖费减免优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晚 24 时止。

二、实施单位

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辖区内供热企业

三、参与方式

（一）本次活动以抽奖方式进行，“榴花分”AA 级及以上级别（800 分及以上）的注册用户均可参与。供暖费优惠券面额为 100

元,共 2000 张,先到先得,中奖名单将于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“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”“枣庄发改”“信用枣庄”公众号、“爱山东·枣庄”APP 及枣庄发改、枣庄市民卡抖音号等渠道公布。

(二)供暖费优惠券仅在2023-2024年采暖季缴纳热费时使用,可通过线上、线下两种渠道核销,每户最多使用1张,不兑换现金,不叠加使用,过期作废。

线上使用:支持通过“爱山东·枣庄”APP线上缴费时直接抵扣的供热企业有:枣庄市中区热力有限公司、薛城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、枣庄新城热力有限公司、枣庄旭日热力有限公司、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、山亭区翼云热力有限公司。

线下使用:在供热企业缴费大厅现场出示身份证、优惠券等有效凭证进行核销。为避免二次使用情况,支持线下使用的热力公司可为收费人员配置优惠券核销端(市民卡公司负责提供下载安装),现场核销抵扣。

(三)家庭成员中一方中奖,热力公司登记信息为其他家庭成员的,可通过提供户口本、结婚证等有效证明,使用优惠券减免热费。租住他人房屋的,可通过提供租房合同等有效证明使用优惠券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要高度重视,严格落实属地责任,带

头守信践诺，加强政策宣传、监督指导，确保辖区内各供热企业按要求公示“榴花分”供暖费减免措施，及时兑现减免优惠，一旦发现应兑未兑、虚假兑付等问题，要坚决迅速进行纠正。

联系人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 山 3185256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 檀 8665009
市民卡公司 曹步驰 19963283332（技术）

附件：优惠券图示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0月24日



附件：

